

债券代码: 138774. SH

债券简称: 22咸金06

债券代码: 115009. SH

债券简称: 23咸金01

债券代码: 115059. SH

债券简称: 23咸金02

债券代码: 115308. SH

债券简称: 23咸金03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
中海国际中心B座17楼)

2024年1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咸阳金控”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财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川财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22年9月2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2281号），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2年12月23日，发行人完成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咸金06，债券代码：138774.SH)发行，发行规模为3.4亿元，期限为4（2+2）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7.0%。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2咸金06”尚在存续期内。

2023年3月14日，发行人完成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咸金01，债券代码：115009.SH)发行，发行规模为4.0亿元，期限为5（3+2）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6.5%。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3咸金01”尚在存续期内。

2023年4月4日，发行人完成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3咸金02，债券代码：115059.SH)发行，发行规模为5.0亿元，期限为4（2+2）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7.5%。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3咸金02”尚在存续期内。

2023年5月4日，发行人完成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3咸金03，债券代码：115308.SH)发行，发行规模为2.6亿元，期限为4（2+2）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7.5%。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3咸金03”尚在存续期内。

二、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原任职情况
冯坤	副总经理、董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冯坤同志免职的通知》（咸国资

任字【2023】37号）：

免去冯坤同志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王一等同志任职的通知》（咸国资任字【2023】38号）通知：

任命王一、王晓阳同志为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现任职情况
王晓阳	副总经理、董事
王一	副总经理、董事

新任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王晓阳，男，1971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王晓阳先生曾任西北第七棉纺织厂准备车间工段长等职务，陕西天王兴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技术处工艺员，陕西天王兴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审计处审计师，咸阳华润纺织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江苏南通华润大生纺织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高级经理等，江苏南通华润大生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苏南通华润大生纺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华润纺织（合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陕西咸阳杜克普服装有限公司董事，咸阳启点金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陕西如意广电科技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王一，男，1969年12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王一先生曾任职武功县委政研室主任、县委办副主任，武功县城投公司总经理，武功县财政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武功县住建局党委委员；现任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咸阳金投城市综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沃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陕西星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和一四五医院理事。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事变动已通过咸阳市国资委决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新聘任董事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截至发行人公告日，上述人事变动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完成。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告，上述人员变动系正常人事调整，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原有各项决议的法律效力。上述人事变动后不会对发行人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决策有效性产生影响。

川财证券作为“22咸金06”、“23咸金01”、“23咸金02”和“23咸金03”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川财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